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本次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各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